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653 号文）核准，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人民币 17.66 元/股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 82,5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5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 883,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3,804,089.3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9,195,910.63 元。上述资金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4）第 0027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鉴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上市以来未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满五个会计年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出具鉴证报告。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

